

证券代码：873623

证券简称：苍梧物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连云港市苍梧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3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0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韦波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庄尹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韦波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

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长提名庄尹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连云港市苍梧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连云港市苍梧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5 日